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內容有關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下述有關股權轉讓及現有交易協議的補充資料。

代價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之代價以(1)目標公司的運營項目的銷售表現及未來發展前景；及(2)目標公司主要資產的市場價值作為釐定基準並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後確定。

股權轉讓之初始代價人民幣2.59億元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目標公司運營《紅警OL》遊戲(「該遊戲」)的歷史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包括基於該遊戲作為模擬遊戲的生命週期，未來依舊有可觀商業潛力及前景。當中，考慮於股權轉讓(包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目標公司的內部重組)完成後，未來目標公司預計將優化資源而減少成本，從而增強盈利能力；
- (2) 目標公司所持有的核心資產規模，有關核心資產主要為該遊戲的研發資產；

- (3) 代價之付款及調整條款，包括視乎目標公司於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目標公司的內部重組完成後，其資產淨值變動之調整機制；及
- (4) 該公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其他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之最高代價(包括按上述條款作出的調整)人民幣3.5億元乃基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該公告「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所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44億元；
- (2) 上述目標公司運營該遊戲的歷史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該遊戲未來可觀商業潛力、盈利能力及前景；及
- (3) 該公告「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其他理由及裨益。

基於上文，儘管並未就目標公司編製估值報告，董事認為股權轉讓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於該公告日期，賣方為朝夕光年(廈門)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核所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35,804元及除稅後虧損人民幣1,591,469元。

現有交易協議

騰訊附屬公司於中國提供增值服務，是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騰訊控股主要提供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現有交易協議並非框架協議，目標公司與騰訊附屬公司不會就現有交易協議項下之個別交易進行磋商。根據現有交易協議，目標公司的現有交易乃基於固定公式進行，其中(i)目標公司就開發該遊戲獲得的金額乃扣除騰訊附屬公司在第三方經營的平台上發行該遊戲所產生之費用及成本(如適用)及該遊戲終端用戶因購買或充值而產生的拒付、退款、壞賬、取

消付款所造成的費用的固定百分比金額後根據固定公式計算；(ii)目標公司就付費推廣獲得的金額乃根據固定公式計算，即就騰訊附屬公司在推廣平台提供渠道推廣服務而增加終端用戶數量所產生的收入，渠道推廣服務結算給騰訊附屬公司的金額乘以目標公司與騰訊附屬公司協定的固定分成比例。

現有交易協議未確定雙方之間的交易金額。考慮到該遊戲的業務發展計劃，預計目標公司每年獲得的分成將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有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現有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